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中机质协[2021] 18号

关于举办机械工业“质量工匠”大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在“健全质量人才培养体系”中提出，要“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实施青年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体系，培育众多‘中国工匠’。”

机械工业是中国制造的基础，人才是质量强国的保障，培育高技能人才是机械工业强基固本的重要工作之一。为培育优秀质量文化，引导和激励机械工业企业员工立足一线岗位、精益求精，成为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联合在机械行业举办首届机械工业“质量工匠”大赛活动，相关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机械工业企业（会员企业优先）一线员工，包括检验检测类、操控类、装配类、冷加工操作类、热加工操作类、维修类、产品研发类、工艺研发类。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机械工业“质量工匠”的个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立足岗位、精益求精，在一线岗位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3、能应用质量技术方法或“Know-how”（技术诀窍）解决业务难题，业务水平、技术技艺行业领先，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带动力。

4、善于改进、创新，形成各类改进、创新成果，并能带动组织内的创新氛围、激发创新热情；

5、工作成绩突出，所做工作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荣获过国家级、省市级“工匠”、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荣誉者优先。参见《机械工业“质量工匠”管理办法》（见附1）

三、评审规则

见《机械工业“质量工匠”评审表》（见附2）

四、比赛程序

个人申报（见附3）—企业推荐—全面质量管理知识考试—专家评议—媒体公示—公布名单。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1、申报截止日期：2022-2底

2、评审：2022-3-1至2022-4-15

3、媒体公示：在中机质协官网和协会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4、公布名单：2022-5-1日，在《中国工业报》、《机械工业质量管理》、中机质协官网和协会公众号上同时发布。

五、评审机构

机械工业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

六、其他

- 1、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所有。
- 2、中机质协联系人：王焕武 杜卫民 殷方伟
- 电话：

附件1、《机械工业“质量工匠”管理办法》

附件2、《机械工业“质量工匠”评审表》

附件3、“机械工业“质量工匠”申报表”



附件1:

机械工业“质量工匠”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小组活动，促进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法创新”，在全行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拟在全行业开展“机械工业质量工匠”评选活动，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械工业质量工匠”属于机械工业质量奖序列(个人奖)，是对在行业企业弘扬工匠精神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员工的最高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机械工业质量工匠”评选要坚持少而精、有行业代表性和标杆示范作用，同时评选过程要体现“公平、公正、科学、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机械工业质量工匠”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授予立足行业企业平凡岗位、不断精益求精，为行业企业质量提升作出不平凡成绩的一线员工，包括检验检测类、操控类、装配类、冷加工操作类、热加工操作类、维修类、产品研发类、工艺研发类。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机械工业质量工匠”面向机械行业企业一线员工设置，申报“机械工业质量工匠”的个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立足岗位、精益求精，在一线岗位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3、能应用质量技术方法或“Know-how”（技术诀窍）解决业务难题，业务水平、技术技艺行业领先，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带动力。

4、善于改进、创新，形成各类改进、创新成果，并能带动组织内的创新氛围、激发创新热情；

5、工作成绩突出，所做工作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荣获过国家级、省市级“工匠”等荣誉者优先。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设立机械工业质量奖评选活动的领导机构和评选机构。领导机构为机械工业质量奖评审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评选机构为机械工业质量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

第八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评选活动基本原则、规则；
- (二) 研究确定评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三) 研究解决评选活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评选委员会由行业和社会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评选机械工业质量奖个人奖获奖名单。

第十条 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为机械工业质量奖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按照领导小组授权，开展全国质量奖个人奖评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组织推荐或个人申报。根据具体评选活动通知，

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个人申报材料及相关信用信息，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资料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候选人进行资料评审，形成资料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综合资料评审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评选委员会按照会议产生推荐获奖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获奖人员名单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审定。审定委员会听取评审工作报告，结合公示反馈结果，审定获奖人员名单，并报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表彰。对获奖者授予机械工业质量奖个人奖（包括“机械工业质量工匠”）奖杯和证书，并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布获奖者名单并进行宣传。

第六章 纪律

第十八条 机械工业质量奖个人奖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参选人和推荐组织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的参选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参选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2：

机械工业“质量工匠”评审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从事的岗位及专业特长：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打分	备注
1	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	10	从事专业岗位工作10年以上；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2	全面质量管理知识考核	20	通过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并考核在70分以上。		
3	专业特长	20	在专业领域，理论、实践均强20分；理论、实践一方面强10分；其他情况5分		
4	工匠精神 社会认可	20	荣获过国家级“工匠”荣誉20分；省部级“工匠”荣誉15分；市级“工匠”荣誉10分；企业级“工匠”荣誉5分		
5	企业骨干 不可替代	10	在专业岗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6	攻坚克难 行业领先	10	参与行业、企业质量攻关并发挥重要作用		
7	成绩突出 影响广泛	10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突出		
合计		100			

评价人：

附件3：

机械工业“质量工匠”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职称		手机		
身份证号				邮编		
通讯地址				E-Mail		
从事岗位及专业特长						
个人工作简介						
近五年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